

# 建立及保持無鼠小區

放置毒餌滅鼠應注意下列各點：

- 把殺鼠劑放進堅固的有蓋鼠餌箱(圖6.28及圖6.29)，以防寵物或兒童意外中毒；



圖6.28(左) 鼠餌箱



圖6.29(右) 鼠餌箱

- 處理毒餌時要戴上個人防護裝備，如橡膠手套和口罩；
- 在每個施餌地點張貼顯眼的警告告示，清楚提醒處所內的人該處已放置有毒鼠餌；
- 定期視察施餌地點，確定是否需要補充毒餌。保持無鼠小區的策略撮述於附件 I；
- 依循殺鼠劑標籤上的指示；
- 參考本手冊“處理鼠屍”的章節，妥善處理鼠屍；以及
- 如有需要，採取行動殺滅鼠體外寄生蟲。



圖6.30 警告告示

宜聘請滅蟲公司提供專業和安全的防治鼠患服務。



## 處理鼠屍

應從速妥善處理鼠屍，以降低感染鼠傳疾病的危險。不要直接觸摸鼠屍。處理鼠屍時必須戴上手套、口罩或圍裙，並應使用例如鉗等工具或其他器具。

應把鼠屍放進質地堅韌的黑膠袋內。以一般家居消毒劑或稀釋漂白水 (比例為 1 : 99) 噴灑鼠屍至完全濕透。把內藏鼠屍的膠袋密封後再放入另一個更厚的膠袋。把第二個膠袋密封，直接帶往最就近的垃圾收集站棄置。凡被鼠屍沾污的物品及地方，都應以一般家居消毒劑或稀釋漂白水 (比例為 1 : 99) 消毒。脫下手套前應先沖洗並以一般家居消毒劑或稀釋漂白水 (比例為 1 : 99) 消毒。脫下手套後，應以肥皂和水徹底清潔雙手。

老鼠中毒後，有時會在住戶不易接近的地方死去。應盡可能把鼠屍檢走，否則在約第 5 天起便可能有腐臭難聞的氣味傳出，通常持續 2 至 5 天。住戶可向鼠屍噴灑除臭劑，例如活性碳粉或漂白粉以掩蓋惡臭。如這樣做有困難，應盡可能在最接近氣味來源的地方噴灑松節油或冬青油等除臭劑。





## 如何揀選滅蟲公司

市面上有很多防治蟲鼠的公司提供滅鼠服務。然而，由於沒有規管制度，這些公司的服務質素參差。揀選滅蟲公司時應留意下列各點：

- 公司信譽良好；
- 最好是專門提供防治蟲鼠服務的公司；
- 公司可向客戶提供調查結果、特設防治計劃/ 方法及安全預防措施等方面的資料；
- 公司會按情況盡可能以非化學方法(例如通過改善環境)防治蟲鼠；
- 公司選用的除害劑毒性較低而具成效；
- 公司僱用的人員都具備防治蟲鼠的專業知識和技能；以及
- 公司備有詳盡的價目表。價格不應是揀選滅蟲公司的唯一準則。

## 評估防治成效

必須進行評估以量度防治鼠患的成效。定期視察是否有老鼠出沒，可讓資源得以重新調配，以便配合某些地點的滅鼠需要。進行評估亦可避免胡亂施用殺鼠劑。除在每次定期視察詳細記下所觀察到的鼠患迹象外，亦可使用無毒的鼠餌或追蹤粉末（用來顯示老鼠足印）偵測鼠蹤。附件II為防治成效評估表，以供參考。



# 建立及保持無鼠小區

## 附件 I 保持無鼠小區的策略



# 建立及保持無鼠小區

## 附件 II 保持無鼠小區的鼠患防治成效評估表

| 有問題的地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評估結果及跟進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日期)    | (日期) | (日期) | (日期) | (日期) |
| 1. 老鼠在施餌地點吃食鼠餌的情況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2. 發現鼠蹤(參看本手冊第6章)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3. 有垃圾及食物殘渣散佈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4. 有物品堆積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5. 寵物的糧食散佈在地上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6. 沒有妥善執行防鼠措施<br>(參看本手冊第6章)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7. 花床草木濃密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8. 有裂縫及罅隙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9. 其他(請說明)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10. 其他(請說明)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
視察人員：

簽署

